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冷凍冷藏櫃、超低溫冷凍櫃及冷藏櫃各 1 台」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冷凍冷藏櫃、超低溫冷凍櫃及冷藏櫃各 1 台」

### 規格需求說明書

#### 一、說明：

因應執行食品、藥品、化粧品檢驗時冰存所需檢體、試劑與保存生物材料及標準品，擬採購冷凍冷藏櫃、超低溫冷凍櫃及冷藏櫃各 1 台。

####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 (一)採購標的規格：

##### 1. 冷凍冷藏櫃 1 台

- 1.1. 外尺寸：高小於 185 公分；寬小於 60 公分；深小於 60 公分，附腳輪及水平調整腳，以供調整水平程度。
- 1.2. 有效容積：冷藏容積 176 公升(含)以上，冷凍容積 39 公升(含)以上。
- 1.3. 溫度控制：冷藏的控制範圍涵蓋 2°C 到 14°C，溫度精確範圍 $\pm 2.5^{\circ}\text{C}$ ；冷凍的控制範圍涵蓋 $-20^{\circ}\text{C}$ 到 $-30^{\circ}\text{C}$ ，溫度精確範圍 $\pm 3^{\circ}\text{C}$ 。
- 1.4. 控溫方式：微電腦控制處理系統並能分別設定冷藏及冷凍溫度，且含無線監控模組系統並可透過通訊介面插槽無線讀取冰箱溫度到電腦主機，雙向監控及調整冰箱溫度。
- 1.5. 溫度顯示：需為數字式。
- 1.6. 校準：能以控制板從 0°C 進行調整。
- 1.7. 材質：使用以下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等級更高材質。
  - 1.7.1. 外部：鍍鋅鋼板並需於外層著保護鋼板烤漆，以防鏽蝕及刮傷。
  - 1.7.2. 門板：需有 2 個(含)以上，鍍鋅鋼板外覆保護鋼板烤漆(附門鎖)，冷藏空間需有強化玻璃視窗以利檢視物品擺放；冷凍門需為鍍鋅鋼板外覆保護鋼板烤漆(附門鎖)。
  - 1.7.3. 擱板：冷藏空間及冷凍空間皆須有擱板，以利

調整儲存空間間距，且至少承載 10 公斤。

1.7.4. 隔熱材質：需使用無氟氣碳化物之環保發泡劑。

1.8. 通道孔：冷藏櫃及冷凍櫃皆需有通道孔，直徑大小需在 30mm(含)以下(附橡膠塞子，防溫度洩漏散失)。

1.9. 壓縮機：全密閉壓縮機，輸出功率 55W(含)以上，至少 2 組。

1.10. 冷媒：具 HFC/CFC-Free 環保冷媒。

1.11. 保護、警報方式：需有高低溫警報、停電警報、門未關妥警報、遠端外接警報接點、有記憶功能、有自我診斷功能(溫度感應器或除霜感應器故障時需有訊息顯示在面板上)。

1.12. 除霜：冷藏部分需自動除霜,但除霜時溫度變化需與不除霜時溫度變化曲線一樣;冷凍部分不可自動執行除霜動作以確保溫度的穩定。

1.13. 配件：操作說明書一份、廠商保固證明一份、鑰匙一副 2 支、除霜鏟一支。

1.14. 監控系統：需可與 RS485 或 Zigbee 介面或乙太網路(ethernet)相容，可連接機關現有之監控系統，可由電腦控制冰箱的設定值。

※本署電腦主機：

(1)CPU：Intel Xeon X3440 @ 2.53GHz 8 core

(2)RAM：3.0 GB DDR3 @ 666MHz

(3)Motherboard：Supermicro X8SIE

(4)Graphics：Matrox G200eW 16MB

(5)OS：MS Windows XP Home 32-bit SP3

(6)溫控軟體：TMS Sentry 256 (務必與本系統相容)

1.15. 含整體安裝、測試及運送費用。

1.16. 含穩壓器。

1.17. 電源：110V，60HZ

## 2. 超低溫冷凍櫃 1 台

2.1. 外尺寸：高小於 203 公分；寬小於 102 公分；深小於 90 公分，附腳輪及水平調整腳，以供調整水平程度。

2.2. 有效容積 728 公升(含)以上。

2.3. 溫度控制：設備空載時，環境溫度 30°C 時可達到-80°C(箱內中心空氣溫度)，溫度精確範圍±3°C。

2.4. 控溫方式：以微電腦控制處理系統控制，且含無線監

控模組系統並可透過通訊介面插槽無線讀取冰箱溫度到電腦主機，雙向監控及調整冰箱溫度。

- 2.5. 溫度顯示：需為數字式。
- 2.6. 校準：能以控制板從 0°C 進行調整。
- 2.7. 材質：使用以下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等級更高材質。
  - 2.7.1. 外部：鍍鋅鋼板並需於外層著保護鋼板烤漆，以防鏽蝕及刮傷。
  - 2.7.2. 門板：外門 1 個，鍍鋅鋼板外覆保護鋼板烤漆(附門鎖)，內門 2 個(含)以上。
  - 2.7.3. 擱板：內部需有擱板 3 個(含)以上，以利調整儲存空間間距，且至少承載 40 公斤。
  - 2.7.4. 隔熱材質：硬質聚氨酯發泡體材質，可以完全密閉，防止冷氣洩漏，厚度小於 8 公分。
- 2.8. 通道孔：通道孔 2 個(含)以上，直徑大小需在 20 mm(含)以下(附橡膠塞子，防溫度洩漏散失)。
- 2.9. 壓縮機：全密閉壓縮機，輸出功率 1100W(含)以上，至少 2 組獨立冷卻迴路壓縮機，任一組壓縮機故障，或是風扇停止運轉，或是冷媒洩漏，冷凍櫃仍可保持在 -65°C(含)以下運作。
- 2.10. 冷媒：具 HFC/CFC-Free 環保冷媒。
- 2.11. 需有毛細管加熱器以防止毛細管阻塞。
- 2.12. 保護、警報方式：需有高低溫警報、停電警報、門未關妥警報、遠端外接警報接點、有記憶功能、有自我診斷功能(溫度感應器故障時需有訊息顯示在面板上)。
- 2.13. 連續開門時有洩壓孔可供洩壓。
- 2.14. 配件：操作說明書一份、廠商保固證明一份、鑰匙一副 2 支、除霜鏟一支。
- 2.15. 監控系統：需可與 RS485 或 Zigbee 介面或乙太網路(ethernet)相容，可連接機關現有之監控系統，可由電腦控制冰箱的設定值。

※本署電腦主機：

- (1)CPU：Intel Xeon X3440 @ 2.53GHz 8 core
- (2)RAM：3.0 GB DDR3 @ 666MHz
- (3)Motherboard：Supermicro X8SIE
- (4)Graphics：Matrox G200eW 16MB
- (5)OS：MS Windows XP Home 32-bit SP3

- (6)溫控軟體：TMS Sentry 256 (務必與本系統相容)
- 2.16.含整體安裝、測試及運送費用。
- 2.17.含穩壓器。
- 2.18.電源：220V，60HZ。

3. 冷藏櫃 1 台。

- 3.1.外尺寸(含所有凸出物與散熱空間)：高 200 公分±5%；寬 80 公分±5%；深 80 公分±5%。
- 3.2.有效容積：680 公升（含）以上。
- 3.3.溫度控制：
  - (1) 涵蓋 2°C~14°C，溫度精確範圍 ± 3°C。
  - (2) 溫度控制系統：微電腦控制系統，可控制溫度差為±1°C。
  - (3) 溫度顯示系統：電子數字形 LED。
  - (4) 警報警示器：蜂鳴聲響及警示燈，包含溫度異常警報，斷電警報。
  - (5) 具遠端警報接點：可拉訊號線於遠端發出溫度異常警報，斷電警報。
  - (6) 安全設定鍵：可鎖定設定溫度。
- 3.4.校準：零點調整(從控制板上)。
- 3.5.內、外部材質：鍍鋅鋼板（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等級更高之材質），外覆壓克力烤漆。
- 3.6.冷媒需符合環保法規。
- 3.7.直立單門式。
- 3.8.隔熱設計：無氟氣碳化物硬質聚氨酯樹脂成形發泡或更佳。
- 3.9.門頁具氣密墊圈，機體具門扣可上鎖。
- 3.10. 腳輪及可調整水平腳。
- 3.11. 無噪音式散熱。
- 3.12. 使用電源規格：AC220V 單向/60Hz，具過載斷電安全功能。
- 3.13. 擱板網架：4 個聚乙烯塗漆金屬線式擱板(每個承載 30 公斤以上)
- 3.14. 穩壓器：與 220V 相容，輸出電壓可達 220V±5%；穩壓反應時間小於 0.2 秒。
- 3.15. 安全特徵：具高溫保護迴路、低溫保護迴路、溫度鎖定、自我診斷、備份記憶功能。

- 3.16. 故障診斷：可自我診斷溫度傳感器、除霜傳感器、壓縮機傳感器、環境溫度傳感器、風扇運轉等是否異常，面板會顯示故障代碼。
- 3.17. 含溫度記錄器：
- (1) 溫度記錄範圍需涵蓋-10°C~40°C。
  - (2) 至少可調整三種送紙速度，記錄日、週、月溫度變化。
  - (3) 具溫度校正旋鈕，用以校正記錄器。
- 3.18. 含無線溫度監控發射模組 1 組
- (1) 可與本署之無線溫度監控軟體接受訊號並同步記錄冷藏櫃溫度於電腦中。。
  - (2) 電源供應由冷藏櫃輸出。
  - (3) 外部尺寸長、寬、高皆不得大於 10 公分。
- 3.19. 含運送及安裝費用。

**(二)採購標的數量：**冷凍冷藏櫃、超低溫冷凍櫃及冷藏櫃各 1 台。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45**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79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79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年、月

數量為\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 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 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

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得標廠商須提供該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資料，並主動配合協助規劃，以期使儀器發揮最佳檢測效能。
4. 廠商須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性能驗證（IQ、OQ、PQ）驗證，並提供電子及紙本驗證報告 2 份。
5. 冷凍冷藏櫃、 $-80^{\circ}\text{C}$  超低溫冷凍櫃及冷藏櫃均需實際檢測溫度分布，以溫度監視系統透過儀器通訊界面插槽無線讀取溫度，並連接至實驗室現有電腦主機，可接收溫度資料連續 3 天(至少每 30 分鐘紀錄 1 點資料)，並作成測試報告；檢測之溫度檢測器需可提供可追溯(或第三公證單位提供)一年內(自檢測日起算一年內)之校正報告。並作成測試報告：
  - 5.1. 冷凍冷藏櫃之冷藏室需分別依空間上中下至少各 3 點(共 9 點)以上的測定點測定溫度分布，設定  $4^{\circ}\text{C}$  時溫度分布曲線應在  $4^{\circ}\text{C}\pm 2.5^{\circ}\text{C}$  內，冷凍室需分別依空間上中下至少共 3 點以上的測定點測定溫度分布，設定  $-30^{\circ}\text{C}$  時溫度分布曲線應在  $-30^{\circ}\text{C}\pm 3^{\circ}\text{C}$  內；
  - 5.2. 超低溫冷凍櫃需依空間上中下至少各 5 點(共 15 點)以上的測定點，溫度分布曲線應小於設定值，設定  $-80^{\circ}\text{C}$  時溫度分布曲線應在  $-80^{\circ}\text{C}\pm 3^{\circ}\text{C}$  內；
  - 5.3. 冷藏櫃需依空間上中下至少各 3 點(共 9 點)以上的測定點測定溫度分布，設定  $4^{\circ}\text{C}$  時溫度分布曲線應在  $4^{\circ}\text{C}\pm 3^{\circ}\text{C}$  內。
6. 裝機時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中文操作手冊各乙份。(如為進

口應附英文操作手冊)

◎中/英文操作說明 1 份，需內含：(1) 操作流程 (2) 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 (3) 操作注意事項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4) 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等相關資訊。

7. 須提供至少 4 小時儀器操作、維修及溫度監控系統之教育訓練，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並附圖解：(1) 機器外觀圖解 (2) 儀器特性-儀器整體設計 (3) 儀器配件性能 (4) 控制面板操作 (5) 無線模組操作設定 (6) 機器運作時注意事項 (7) (8) 簡易維修及故障排除等相關資訊。
8. 得標廠商應以交貨前 6 個月以內出廠之新品 交貨並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書。
9. 需提供原廠維修手冊 (Service manual)：內容須包含儀器各元件之零件圖示、元件料號、圖像式儀器拆卸、組裝及故障排除流程說明。

####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4 樓、7 樓及 8 樓）

####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若品項規格標示為鍍鋅鋼板，均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3年。且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溫度監視軟體及其相關設備之維修保養，且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至少 1 次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

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履約期間若有損壞實驗室設施設備之情事，由本署委託設施或設備原建置商或原廠以同材質之新品進行修復，必要時須進行校正與再確校確保設施與設備之使用正常，所需費用由本案得標廠商負責。

(十四)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8 鄧子華小姐**

**02-2787-7733 張淑涵小姐**